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部门(单位)全称: 隆化县司法局 (公章)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_____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_____

填报日期 2024 年 2 月 20 日

隆化县财政局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与机构设置

部门职能:(1)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负责对县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县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

(3)承担统筹推进隆化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4)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全县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县人民调解工作,负责全县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县司法所建设。

(5)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全县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6)负责制定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县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7)负责本系统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

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8) 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9)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我单位设下列内设机构: 办公室、普法与依法治理股(法治调研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社区矫正管理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法律服务管理股、政治处、依法治县办秘书股、合法性审查股、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指导股。

(二) 人员情况

截止 2023 年末, 我单位政法专项编制 50 个, 实有 48 人; 全额事业编制 5 个, 实有 4 人; 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9 个, 实有 6 人; 遗属 1 人; 离退休 26 人。

(三) 部门年度整体收支情况

2023 年预算收支安排 1171.81 万元, 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88.44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支出增 100.49 万元, 主要是人员增加;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减 2.87 万元, 主要是节约开支; 项目支出减 9.18 元, 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减少。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2 年持平。2023 年预算安排中, 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四) 部门(单位) 主要履职情况

2023 年根据财政预算绩效要求, 隆化县司法局按照政府“三定方案”, 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目录”为依据, 清晰描述预算开支范围和内容, 确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

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良好基础。同时，本年度较好的完成了绩效目标。

本部门在 2023 年严格落实财务管理各项制度，积极开展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按要求组织决算的编报和审核工作。2023 年度本部门按时完成预决算公开，及时公开在县政府网站上。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节约开支。

二、部门整体评价工作开展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省、市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法治隆化的发展。

（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根据《隆化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隆财监〔2024〕2 号）文件精神，认真开展 2023 年度的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部署，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全程参与，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认真核实数据、查阅资料、归纳汇总，逐条逐项自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一）投入绩效情况分析

本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符合

县委、县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所设立的活动明确合理、关键性指标设置可衡量，可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年度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额与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的比率为 100%，本部门编报整体绩效目标和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的数量符合规定的要求。部门本年度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4.55%，“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持平，各预算项目均按计划实施完成。

（二）过程绩效情况分析

预算完成率 100%，部门预算全部完成；预算的调整程度在可控范围之内；全年支付进度为 100%，部门预算执行及时，达到均衡；本年度无结转余额；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机构运转成本在可控范围之内；“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良好；部门已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使用预算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情况、不存在挤占情况、不存在挪用情况、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本部门已公开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

资产管理行为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资产保存完整、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帐实相符、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固定资产使用效率较高；监控率达 100%。

（三）支出绩效情况分析

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项目决算验收合格；重点工作办结率 100%，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良好；部门对项目自评的十分重视。

（四）效果绩效情况分析

无违规问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评价良好；应用率 100%，已按要求对社会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并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满意度高。

四、存在的问题

资产管理工 作有待加强、制度建设应随着业务的展开而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五、整改措施或建议

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工 作完善财务制度；加强财务人员培训学习，进一步提高人员专业素质；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绩效意识。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